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告 甄立中

被告 吳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0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7月17日止，共計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部分，未經本院刑事判決認定為犯罪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5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民事賠償之請求，然並非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又查被告之住所地在新竹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

01 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
02 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
03 將本件移轉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游舜傑